关于印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业务指南(适用于原报价转让系统)》的通知

#### 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

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流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过渡期交易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业务指南(适用于原报价转让系统)》,现予发布,自2013年2月9日起执行。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业务指南(适用于原报价转让系统)》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

附件: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 算业务指南

(适用于原报价转让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 声 明

- 一、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原报价转让系统公司的股份登记结算业务之用,并非本公司业务规则或对规则的解释。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 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本指南,恕不另行通知。
  -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

#### 释义:

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存管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资金交收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运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具有从事推荐、经纪、做市等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推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指导、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办券商

挂牌公司: 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账户与主办券商 · · · · · · · · · · · · · · · · · · ·	6
	1.1 证券账户	6
	1. 2 主办券商 ·······	6
第二章	登记存管 ······	7
	2.1 初始登记·····	7
	2.2 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	8
	2.3 变更登记与转托管	10
	2.4 解除限售登记 ····································	10
	2.5 高管股份管理······	11
	2.6 权益分派 ····································	13
	2.7 持有人名册服务 ····································	14
	2.8 退出登记	15
第三章	清算交收······	17
	3. 1 结算基本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17
	3. 2 清算······	17
	3.3 资金划拨······	17
	3. 4 交收······	18

第四章	收费标准······	20
	4.1 登记结算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20
	4.2 咨询电话 ····································	21
附件1	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22
附件 2	挂牌公司股份初始登记申请书	23
附件 3	股份登记及服务协议 ······	29
附件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数据接口及模版	34
附件 5	挂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书	35
附件 6	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41
附件7	挂牌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数据接口及模版	43
附件 8	高管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45
附件 9	权益分派申请表	47
附件 10	分红派息公告格式	48
附件 11	关于退款账户的说明	49
附件 12	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	50
附件 13	挂牌公司股份退出登记数据接口	51
附件 14	资金清算接口说明	52
附件 15	交收回报接口说明······	54

# 第一章 证券账户与主办券商

#### 1.1 证券账户

- 1.1.1 投资者使用 A 股账户进行挂牌公司股票的转让。
- 1.1.2 境内、境外投资者开立的原股份转让账户,分别与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 A 股账户)、人民币特种股票账户(简称 B 股账户)合并。合并后境内投资者原股份转让账户与 A 股账户通用;境外投资者原股份转让账户与 B 股账户通用。
- 1.1.3 休眠 A 股账户、风险证券公司休眠账户、不合格 A 股账户, 在办理相应的激活、规范手续后,方可使用。
- 1.1.4 A 股账户的开立、注销、合并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的办理,参照本公司《账户管理规则》、《实时开户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办理。

#### 1.2 主办券商

证券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展相关业务前,应向运管机构申请 备案。运管机构同意备案的,应向深交所申请专用交易单元,并向本公 司提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见附件1)。

# 第二章 登记存管

#### 2.1 初始登记

- 2.1.1 拟挂牌公司应在本公司完成全部股份的初始登记后,向运管机构申请办理挂牌手续。
  - 2.1.2"一站式服务"

本公司对挂牌公司的登记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挂牌公司在本公司办理登记业务时只需与本公司登记存管部联系。

#### 2.1.3 申请初始登记

办理初始登记之前,拟挂牌公司应凭运管机构出具的同意挂牌审查 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向深交所相关部门申请核准证券简称、编制证 券代码,及向本公司登记存管部申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适用于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的初始登记, 需提交下列材料:

- 1、运管机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
- 2、《挂牌公司股份初始登记申请书》(见附件2);
- 3、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决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 变更通知(核对原件,留复印件);
  - 4、《公开转让说明书》;
- 5、拟挂牌公司已签字盖章的《股份登记及服务协议》(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式两份,见附件3);
  - 6、股份初始登记电子数据;
- 7、股东股份挂牌前被冻结的,须提供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相关 材料。其中,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已冻结证明

等材料及复印件; 质押冻结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经公证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及复印件;

- 8、拟挂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9、拟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拟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12、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电子数据的制作,应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数据接口"(见附件 4)将持有人的证券账户、登记股数、股份性质和托管单元编码等字段写入电子数据文件。

除第1项、第3项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通知, 及第7项中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质押合同》等材料外,其他 材料均需加盖拟挂牌公司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2.1.4 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本公司进行股份的预登记, 打印《网下登记持有人名册清单》交拟挂牌公司盖章确认。拟挂牌公司 确认并缴纳股份登记费后,本公司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
- 2.1.5 本公司出具股本结构表、股份登记确认书、前 1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交拟挂牌公司联系挂牌相关事宜。
- 2.1.6 本公司与挂牌公司签订的《股份登记及服务协议》(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2 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2.2.1 "一站式服务"

本公司对挂牌公司的登记业务参照初始登记进行"一站式服务"。

#### 2.2.2 申请新增股份登记

挂牌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需提交下列材料:

- 1、运管机构同意挂牌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适用于向证监会核准情况的情形);
  - 2、运管机构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 3、《挂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书》(见附件5);
  - 4、新增股份登记电子数据;
- 5、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挂牌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非货币资产所有权转移至挂牌公司处的证明文件);
  - 6、定向增发财务顾问协议;
  - 7、挂牌公司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11、涉及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还需提供商务部的批文;
  - 12、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电子数据的制作,应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数据接口"(见附件4)将持有人的证券账户、登记股数、股份性质和托管单元编码等字段写入电子数据文件。除上述第1、2、4、5、10、11 项材料以外,其他材料均需加盖挂牌公司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

#### 2.2.3 新增股份预登记

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本公司进行股份的预登记,打印《网下登记持有人名册清单》交挂牌公司盖章确认。挂牌公司确认并缴纳股份登记费后,本公司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

2.2.4 领取登记信息报表及新增股份登记确认书

股份登记完成后次一工作日,挂牌公司领取股本结构表、新增股份登记确认书、前 1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报表,并持该证明文件与推荐主办券商联系进行信息披露。

#### 2.2.5 股份登记费

股份登记费收费标准: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费率为 0.1%收取。本公司收费后,开具发票交挂牌公司。

#### 2.3 变更登记与转托管

- 2.3.1 对于 T 日达成的挂牌公司股份转让(T 日为股份转让日), 本公司根据 T+1 日交收结果办理变更登记。
- 2.3.2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特殊原因办理挂牌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非交易过户的,参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 交易过户的,到主办券商办理。
- 2.3.3 挂牌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司法冻结业务,到本公司办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司法冻结业务,到主办券商办理。
- 2.3.4 挂牌公司股东需要变更托管单元的,应通过转出的主办券商办理报盘转托管。对于挂牌公司股份转托管费,本公司于投资者转托管次日从转出方主办券商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除本公司应收取的部分。

#### 2.4 解除限售登记

- 2.4.1 挂牌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登记前,挂牌公司应向本公司登记存管部申领相关股份登记证明。
- 2.4.2 挂牌公司在获得运管机构的确认后,向本公司提出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的申请。
  - 2.4.3 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登记,需提交下列材料:
  - 1、运管机构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登记备案文件的确认函;
  - 2、《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见附件6);
  - 3、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电子数据;
  - 4、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电子数据的制作,需按"挂牌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数据接口"(见附件7)将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变更股数、股份性质和主办券商托管单元编码等字段写入电子数据文件。

解除限售涉及被冻结股份的,被冻结股份不可分拆,只能作为一个整体办理解除限售。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挂牌公司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2. 4. 4 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本公司打印预登记报表交挂牌公司盖章确认。挂牌公司确认后,本公司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登记。

#### 2.5 高管股份管理

2.5.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按规定需进行限售或解除限售的,挂牌公司应向本公司登记存管部申领相关股份登记证明。

#### 2.5.2 新增高管股份限售登记

在初始登记后如有新增高管的,挂牌公司发布公告后,向本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售登记的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运管机构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文件的确认;
- 2、《高管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见附件8)。
- 3、限售登记电子数据;
- 4、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电子数据的制作,需按"挂牌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数据接口"将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变更股数、股份性质和主办券商托管单元编码等字段写入电子数据文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挂牌公司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本公司打印预登记报表交挂牌公司盖章确认。挂牌公司确认后,本公司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

#### 2.5.3 高管新增股份限售登记

在初始登记后如有高管因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二级市场买入等原因新增股份的,挂牌公司向本公司申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限售登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运管机构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文件的确认;
- 2、《高管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见附件8)。
- 3、限售登记电子数据;
- 4、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电子数据的制作,需按"挂牌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数据接口"将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变更股数、股份性质和主办券商托管单元编码等字段写入电子数据文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挂牌公司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本公司打印预登记报表交挂牌公司盖章确认。挂牌公司确认后,本公司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

#### 2.5.4 解除限售登记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需解除限售的,参照解除限售登记业务办理。

#### 2.6 权益分派

- 2.6.1 挂牌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需在刊登权益分派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见附件9);
  - 2、股东大会决议;
  - 3、权益分派公告(见附件10);
  - 4、关于退款账户的说明(见附件11)。

第 4 项中所述账户用于接收本公司在 R+2 日 (R 日为股权登记日) 返还的剩余款项。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挂牌公司公章, 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2.6.2 本公司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并可以根据业务安排情况另行确定股权登记日。审核后,本公司将《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反馈

挂牌公司,收到本公司反馈后,挂牌公司联系其推荐主办券商办理刊登权益分派公告事宜。

- 2.6.3本公司在刊登公告日将《权益分派划款通知》传真给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收到该通知后确认回传,并按通知中的要求在 R-1 日下午4:00 前将相关款项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
- 2.6.4 根据相关规定,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仅对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征收,不对法人股东征收。

本公司在R日后方可计算股东结构中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各自 所占的比例,因此,挂牌公司在 R-1 日汇入的现金股利须为全额的含税 金额。

- 2.6.5 对于挂牌公司股份权益分派,本公司根据 R 日日终投资者证券账户登记的证券份额进行权益计算。对于投资者 R 日买入的证券,不享受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享受相关权益。
  - 2.6.6 R+1 日,本公司将《权益分派结果统计报表》传真挂牌公司。
- 2.6.7 权益分派统一在 R+1 日到账,即在 R+1 日,红股可挂牌转让、现金股利投资者可用; R+2 日,本公司将剩余款项划还挂牌公司。

#### 2.7 持有人名册服务

- 2.7.1 挂牌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
- 1、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2、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 3、股份数量变动;
- 4、经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况。

- 2.7.2 挂牌公司可通过书面方式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申请名册时向本公司提交《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见附件 12)。如是因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而申领名册,还需提供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加盖挂牌公司印章)。
  - 2.7.3 挂牌公司可当面领取或要求邮寄方式领取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公司根据挂牌公司《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所申请的领取方式向挂牌公司发送证券持有人名册。如是采用邮寄方式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本公司根据挂牌公司《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所载的通讯地址发送证券持有人名册。如果采用当面领取名册,领取人如是《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见《挂牌公司股份初始登记申请书》)确定的受托人领取名册,需出示身份证;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代领人身份证。

- 2.7.4 如挂牌公司《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发生变化,应在 五个工作日内更新《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并传真及邮寄原件至本 公司。
- 2.7.5 待挂牌公司网上服务平台开通后,挂牌公司可选择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服务协议》,通过该平台办理股东名册查询等相关服务。

#### 2.8 退出登记

2.8.1 挂牌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需要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应当及时到本公司办理有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的退出登记事宜。

- 2.8.2 挂牌公司在运管机构公告股票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 转让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本公司登记存管部办理 股份退出登记手续:
- 1、运管机构关于终止股票挂牌的确认函复印件或关于终止股票挂牌的公告;
  - 2、挂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6、涉及欠费事宜的,还需提交欠费还款承诺。
- 2.8.3 挂牌公司接收本公司移交的所有退出登记资料,就移交资料内容与本公司签订股份移交备忘录。本公司移交的退出登记材料包括:
- 1、挂牌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册,包括磁盘电子数据(见附件 13)和 书面名册(按股东合并的全排名名册),其中电子数据按原始登记状态 产生的股份退出登记数据;
  - 2、股本结构表;
  - 3、挂牌公司股东限售股份持股明细表;
  - 4、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始凭证复印件;
  - 5、本公司办理的股份冻结清单等。
- 2.8.4 挂牌公司未按规定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挂牌公司或其代办机构,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该挂牌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挂牌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在运管机构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为挂牌公司提供登记服务的公告。

_	17	_
-	1/	_

# 第三章 清算交收

#### 3.1 结算基本原则

- 3.1.1 本公司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成交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 3.1.2 本公司使用主办券商在本公司已开设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按 照先担保交收、后非担保交收的原则办理资金交收。
- 3.1.3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交的股份和资金的最终交收时点为 T+1 日(T日为转让日)16:00。主办券商应确保在最终交收时点有足额的股份和资金用于交收,股份或资金不足的,交收失败。

#### 3.2 清算

3.2.1 每个转让日(T日)日终,本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 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成交数据,逐笔计算主办券商的应收、应付证券及资 金,同一主办券商同一转让日内每笔股份转让业务不进行轧差计算。清 算完成后,本公司向相关主办券商发送清算数据,数据接口详见附件14。

#### 3.3 资金划拨

- 3.3.1 主办券商应通过 D-COM 系统及时下载资金清算数据,并根据 该清算结果在 T+1 日规定的最终交收时点前完成相关资金划付,确保结 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以完成资金交收。
- 3.3.2 T+1 日日间,主办券商可在 D-COM 终端实时查询其当日尚未交付资金金额,以便核对应付资金金额。本公司计算待交付金额的方式如下:

当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结算备付金最低备付限额+DVP 担保

交收品种交收净额-DVP 非担保交收品种逐笔应付资金总额<0 时,该结算参与人当日存在尚未交付金额,其 D-COM 终端显示的尚未交付金额为上式差额(正数表示)。

当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一结算备付金最低备付限额+DVP 担保 交收品种交收净额-DVP 非担保交收品种逐笔应付资金总额≥0 时,该结 算参与人当日无需向本公司划付资金用于交收,其 D-COM 终端显示的尚 未交付金额为 0。

#### 3.4 交收

- 3. 4. 1 本公司在完成担保交收业务及权证行权、债券大宗交易、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担保交收业务后,办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的资金交收。
- 3.4.2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交顺序,逐笔检查卖出方主办券商负责结算的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可用股份和买入方主办券商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可用资金是否足额。股份和资金均足额的,本公司将相关买入资金由买入方主办券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卖出方主办券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将相关股份由卖出方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入卖出方主办券商证券交收账户,再划入买入方主办券商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入买入方投资者证券账户。其中一方股份或资金不足额的,视为交收失败,本公司不办理相关股份和资金的交收。
- 3.4.3 T+1 日晚交收处理完成后,本公司向主办券商发送交收结果数据。主办券商可通过股份结算信息库查看证券交收情况,包括交收失败的原因,通过资金结算信息库查看相关资金交收的情况。交收回报数

据接口说明详见附件15。

3.4.5 若因股份或资金不足造成 T 日挂牌公司股份交收失败的,由 结算参与人承担交收失败的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 将此作为结算参与人的不良记录记入诚信档案。

# 第四章 收费标准

## 4.1 登记结算费率

本公司按如下标准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计收相关费用:

收费项目	收费	标准	收费对象	
初始登记费(含定 向增发登记费)	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的	发行人		
权益分派 手续费	红股面值总额与现金股	发行人		
名册服务费	100 元/次		发行人	
网上平台 服务费 ¹	免	免		
转托管费	30 元/次(其中: 结算公 与人收 10 元)	投资者		
股份过户费	成交金额的 0.025%(双	投资者		
结算费	成交金额的 0.1‰(双注	边),暂免收取	结算参与人	
非报价 过户费	所涉股份面值的 1‰(5)结算公司各 50%	投资者		
质押登记 手续费	500万股以下(含 500万 超过 500万股部分,按面		投资者	
账户相关 业务	深市 A 股账户收费标准	投资者		
股权激励计划	按份登记费: 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 适用于授予限制性股 0.1%收取 票或股票期权行权时 授予股票(股票来源为 发行新股)		发行人	

过户费:	所涉股份面值的 1‰	
适用于向特定股东回	(双边)	
购股票,或将其从二级		
市场或特定股东回购		投资者
的股票授予激励对象		
(含股票期权行权时		
授予)		
股票期权登记服务费:	股票期权存续时间	
适用于向激励对象授	(月)×发行份额数	
予股票期权	(千万)×1000 (元/	
	月千万份)。股票期权	发行人
	存续时间按月份计算,	
	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	
	个月计,上限 20 万元	

注 1: 网上服务平台开通后,发行人可通过书面方式申领股东名册,或通过申请网上服务平台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业务,包括股东名册查询、高管股份管理、限售股份查询等。

#### 4.2 咨询电话

资金交收部: 0755-25946009、25946017、25946005

登记存管部: 0755-25938087、25938060

# 附件1: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结算账号	结算账户名称 XX 证券公司				
交易单元编码	交易单元名称		联系电话	拟实施时间	
	XX 证券公司(	弋办转让专用	(本例表略)	(本例表略)	
我单位A	 	青算的交易单为	一 承担全部 <b>全</b> 收责单位公章:		
以-	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沒	采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	填写	
经研究,	同意上述交易单元	在	_(时间)实施资金合	并结算。	
	经办人签字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	字:		

# 附件 2: 挂牌公司股份初始登记申请书

# 挂牌公司股份初始登记申请书

挂牌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推荐主办券商名称: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_\_\_\_\_

# 挂牌公司股份初始登记申请表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	L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 (简称运管机构) 审	百查同意和证监会核准,	申请办理册	股份公开转让的初始登记	, 我公司股
本结构情况为:						
一、有限售条件的	的流通股份	(股)				
1、高管	(股);	2、个人	(股);			
3、基金	(股);	4、其他法人	(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	<b>う流通股份</b>	(股)				
总股本	(股)					
现提交如下材料:						
□运管机构同意挂	<b></b> 上牌的审查意见和证监会	核准文件		□《挂牌》	公司股份初始登记申请书	<b>5</b> »
□股份公司创立大	<b>、</b> 会的决议及企业名称变	医更通知 (核对原件,	留复印件)	□《公开结	转让说明书》	
□股份初始登记电	1子数据					
□质押冻结或司法	云冻结的相关材料		]	□挂牌公司」	最新年检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复印件
□挂牌公司法定代	式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挂牌公司	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			□其他材料	料	
	〔实、准确、完整、合法	长, 因提供资料有误而	j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我公司	]承担。	
挂牌公司 (公章)	有·坛 l	<b>在主</b> 人	,	<del></del>	П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1	<b>手</b> 月	日	

# 股份初始登记申报表(一)

#### 基本信息一览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类别	
货币种类			结算单位		
初始登记日			首次解除股份	}限售日	
挂牌公司全称			工商登记号		
公司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指定联络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推荐主办券商全称及 托管单元编码			工商登记号		
公司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挂牌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股份初始登记申报表(二)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不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司董事会秘书			司与贵公司之				
指定联络人代表我	战公司办理有关证券登记	业务、申领名册。	及其他相关事宜。如因此,	产生任何纠纷	, 由我公司海	承担一切	J法律责任,	与
贵公司无关。有乡	长指定联络人具体情况如	下: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	長人签章:	挂牌公	司/董事会(盖章):		年	月	日	

#### 股份初始登记申报表(三)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技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托管单元名称 股份性质及代号编码

挂牌公司(加盖公章)

合计

年 月 日

#### 股份初始登记申报表 (四)

质押、司法冻结股份情况

挂牌公司	]全称:				证券简称:_		证券代码	马:	
序号	证券账户 号码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股数	冻结股数	冻结期限	冻结 类型	冻结 方式	备注
		合 计							

注:1.冻结类型包括: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 2.冻结方式包括 :1"冻一"表示只有原股冻结 ;2"冻二"表示原股、红股冻结 ;3"冻三"表示原股、红股冻结、配股(权证及认购后的股份) 冻结。'4"冻四"表示原股、红股、股息冻结 ;5"冻五"表示原股、红股、配股、股息冻结。
- 3.如有 B 类,需并入本表。
- 4.本表格可另附页。

挂牌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份登记及服务协议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登记及服务协议

(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其股份转让的登记及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股份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股份登记及相关服务包括: 甲方挂牌 转让股份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服务、权益派发、 查询、退出登记等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股份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在未正式指定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前,甲方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代行指定联络人的职责。

甲方指定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指定联络 人变更情况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一)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股份登记及相关服务;
- (二)获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 (三)依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遵守乙方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的规定;
- (二)甲方认可乙方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获取的电子数据为有效数据。除此以外,甲方向乙方有效送达股份数据的方式为经甲方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
- (三)保证送达乙方登记的股份数据和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依法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 (五)按乙方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具体费用收取标准详见附表);乙方经有权部门批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 (六)甲方终止挂牌后,需要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应当及时向 乙方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一)根据业务需要,对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做出修改或补充,并予公布,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 (二)在办理股份登记或提供相关服务时向甲方收取费用;
- (三)在甲方违反乙方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及本协议时, 不予提供股份登记及相关服务。

#### 第十条 7.方的义务:

- (一)按规定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股份数据和相关资料向其提供 股份登记及相关服务;
- (二)依法妥善保管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保证甲方在乙方证券 登记簿记系统中登记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 (三)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股份持有人查询其本人的有关资料以及甲方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需要获取甲方股份持有人名册外,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与其无关的甲方登记数据资料。

#### 第三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未按乙方规定使用乙方通信系统接收和发送相关数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 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 解决不成的,则争议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或不同意调解的,则争议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项处理:

- (一)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 依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办理 完毕退出登记手续之日终止。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 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的规定,对双方各自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 予以清理。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本协议签署地点:

附: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收费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初始登记费	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的	勺 0.1‰收取				
权益分派 手续费	红股面值总额与现金股	没利总额之和的 0.1‰				
名册服务费	100 元/次					
网上平台 服务费 <sup>1</sup>	免					
股权激励计	股份登记费: 适用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行权时 要或股票的股票来源 为发行新股) 股票期权登记服务费:	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 0.1‰收取 股票期权存续时间				
划	适用于向激励对象授 予股票期权	(月)×发行份额数 (千万)×1000(元/ 月千万份)。股票期权 存续时间按月份计 算,不足一个月的按 照一个月计,上限 20 万元				

注: 1、网上服务平台开通后,发行人可以选择通过书面方式领取股东名册,或申请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业务,包括股东名册查询、高管股份管理、限售股份查询等;

2、有权部门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 附件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数据接口及模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数据接口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DJZQDM	证券代码	С	6	
2	DJXWDM	托管单元编码	C	6	
3	DJGDDM	证券账户	C	10	
4	DJGFXZ	股份性质	C	2	
5	DJDJGS	登记股数	N	12,0	
6	DJFSRQ	发送日期	D		
7	DJSFZH	证件号码	C	30	
8	DJYSGD	原主板证券账户	C	10	
9	DJBYBZ	备用标志	C	1	券商系统自用

#### 说明:

- 1. 数据库名: STBDJ.dbf。
- 2. DJZQDM+DJXWDM+DJGDDM+DJGFXZ 为唯一索引关键字。
- 3. 电子数据按 DJGDDM(证券账户)升序排列。
- 4. 第8项原主板证券账户为空。

### 公开转让股份性质定义表

	代号	
无限售	00	
	高管股份	0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个人或基金	05
	其他法人	06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数据模版



## 附件 5:《挂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书》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挂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书

挂	牌公司	]名和	下:
经	办	人	
推	荐主办	参	· 图名称:
经	办	人	
填	报日	期	

提示:挂牌公司填写任何申请材料之前,应当仔细阅读《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特别说明》。

### 挂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特别说明

- 一、挂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实行挂牌公司申报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完全依据挂牌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办理证券登记,将新股登记在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名义持有人规定的,登记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
- 二、挂牌公司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所有证券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该等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免除。
- 三、本公司对挂牌公司提交的所有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作出形式审核,本公司接受挂牌公司申请材料及据此办理挂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均不表明本公司对挂牌公司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了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公司承担挂牌公司应当承担的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法律责任。
- 四、因挂牌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以及其他由于挂牌公司原因导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出现差错的,挂牌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挂牌公司应当按时足额向本公司缴纳证券登记服务费用,否则本公司有权暂停或不予提供证券登记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挂牌公司自行承担。

### 挂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股份已成功挂牌,现向贵公司申请办理挂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我公司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认真阅读了《挂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特别说明》并接受该说明的内容。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一切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任何因我公司提交的证券登记申请材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涉。申请材料明细详见附页。

特此申请

### 挂牌公司全称(公章):

日期: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		持有人户数		新增股份前股份数量		总股本	

# 申请材料明细清单

	(公章)
公司承担。	
我公司郑重声明:以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命	任,均由我
□其他材料	
□挂牌公司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挂牌公司最新年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涉及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需提供商务部的批文	
□定向增发财务顾问协议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挂牌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新增股份登记电子数据	
□运管机构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运管机构同意挂牌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适用于向证监会核准情况的情形);	
□《挂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书》	
我公司申请办理挂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挂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报表一

## 公司股本结构申报表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	<b>「称</b> _	证券代码
我公司确认,截止		股本结构为:	
总股本	(股)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ž	(股)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服	ጀ	(股)	
其中:本次发行前有限售统	≷件流通股 <u></u>	(股)	
本次发行的有限售夠	条件流通股	(股)	
其中:高管	臂股份	(股)	
个人	、或基金股份	(股)	
其他	也法人股份(股)		
其他	也股份(股)		
我公司承诺:上述	股本结构全面、真实、准确。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涉及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新增股份登记的,还需提供商务部批准文件。

## 挂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报表二

### 限售股份申报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特申请将以下持有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限售。

公司	全称			E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号码	股份性质	持有证券数量 (股)	托管单元名称及 编码	限售时间 (月)	备注
1.5			. J H-J		( 11X )	आण मन्य	( ) )	/
			合计					

# 附件 6: 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 挂牌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传 真号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						
我公司经验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运管机构)确认,	申请办理	里解除股份限售			
□ 运管机构关于股份解除限售登记备案文件的确认函 □ 《股份变更登记明细表》 □ 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电子数据 □ 其他材料								
我公司声明以上	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合法, 因提供资料有误问	可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我公	司承担。			
挂牌公司 (公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4	年 月	日			

## 股份变更登记明细表

证券	€简称:		证券代码:							
	股份转让股	份批量解除	除限售 □	高管持股限	售 口角	解除高管持股	及限售			
										单位:股
序	股东名称	证券账	托管单元名称		变更登记前		本次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后	
号		户号码	及托管单元编 码	股份数量	占总股份%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总股份%	股份性质
		合计:								
挂牌	卑公司(加)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挂牌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数据接口及模版 **挂牌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数据接口**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 型	长度	备注
1	BGZQDM	证券代码	C	6	
2	BGYLXW	原来托管单元编 码	C	6	变更前托管单元编码
3	BGXWDM	托管单元编码	С	6	变更后托管单元编码
4	BGGDDM	证券账户	С	10	
5	BGSFZH	证件号码	C	30	
6	BGYLXZ	原股份性质	C	2	变更前股份性质
7	BGBHXZ	变更后性质	С	2	变更后股份性质
8	BGBGGS	变更股数	N	12,0	本次变更的股数
9	BGLRRQ	申报日期	D		
10	BGCLBZ	处理标志	C	1	
11	BGBLZD	保留字段	C	10	

#### 说明:

- 1)数据库名: STBBG.dbf。
- 2) BGZQDM+BGYLXW+BGGDDM+BGYLXZ 为唯一索引关键字。
- 3)数据项"BGSFZH"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信息,其中个人是——身份证号,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公司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4) BGYLXZ、BGBHXZ,分别填写本笔股份变更前的股份性质和变更后的股份性质,'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高管股份),'0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或基金),'06'—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他法人)。

## 挂牌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数据模版



## 附件 8: 高管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 挂牌公司高管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艮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经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艮责任公司(简称运管机构)确证	人,申请办理高管股~	份限售登记,	现提交以下材			
料:								
□《董事、出□ 股份限售□ 其他材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明细表》 □ 股份限售登记电子数据							
我公司声明以上》 挂牌公司 (公章)	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ul><li>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而引</li></ul>	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我公司	承担。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3	年 月	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明细表

挂牌公司全称\_\_\_\_\_ 证券代码\_\_

	<u> </u>				12274 1 4 1 4		·== >\$   <b>1</b> • • • <u> </u>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托管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 编码	股份性质及代号
·								
			合计					

挂牌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 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 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我公司股票"xxxx" 年度第 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过,,拟定股权登记	日为 年 月 日。	本次所达(转)股	派友日为年 月	
日,现金红利派发	日为年月 <u></u> _	日。本次权益分派	方案如下: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权益分派方案	每 10 股		(税前)	
权鱼分派万余	每 10 股		(税后)	
现人红利	高管锁定股份		□代派 □自派	
现金红利				

**申请人声明**: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权益派发无法实施而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经办人(签字):

选择代派或自派

电话:

传真: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手机:

申请人名称及公章

□代派

□代派

年 月 日

□自派

□自派

- **重要提示:** 1、此申请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 部盖章确认后,方能生效。
  - 2、限售股份全部指定有托管单元才能选择委托我公司代派,否则只能自派。

盖章: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审核结果: 经审核,同意贵公司权益分派申请。

经办人:

# 附件 10: 分红派息公告格式 \_公司\_\_\_\_\_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_\_\_\_\_公司\_\_\_\_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年 月 日 召开的 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送\_\_\_\_\_股红股、派 \_\_\_\_\_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 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_\_\_\_\_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_\_\_股分红前总股本为\_\_\_\_\_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年 月 日,除权除息日为 年 月 $\mathbb{H}_{\circ}$ 三、 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年 月 日(最后交易日为 年 月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对于 投资者 R 日 (R 日为股权登记日) 买入的证券, 不享受相关权益; 对于最后交易 日(R-1)买入的证券,享受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享受相关 权益。 四、 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送转股干 年 月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于 年 月 日通过托管主办券商 直接划入股东资金结算账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_\_\_\_。 五、本次所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起始股份转让日为 年 月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本后,按新股本 股摊薄计算, 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咨询电话:

年 月 日

咨询联系人:

传真电话:

# 附件 11: 关于退款账户的说明

# 关于权益分派退款账户的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
------------------	------

中国业务登记结异个	<b>月限页</b> 仕公可符	以別分公司	:	
请将"XXXX"	'年度第_	次权益分	分派余款划入我么	公司
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行名称:				
		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单位全称:			证券代号:	

## 附件 12: 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

## 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ı	4 KT )1 75 N		口以外压	7 . J DK.	クリノチ	₩ .1.77	* ACT 11 E	1 HP.			
	因如下原因 □召开股3 □自行派3 □股本数量 □其他原因	东大会或 发现金约 量变动	文临时股东; 工利	大会							
	我公司氰	需要贵 <sup>-</sup>	部协助提	供截止_		_年	月	日	(最	后交	:易
日_	年	_月	日)收市	万后,持	有本	公司股	票(证	券代	码:_		_)
前_	名的i	正券持	有人名册	。请以	(结:	算公司	网站/皇	当面领	页取/	邮寄	<del>(</del> )
方式	【交我公司	ī] 。									
	特此申请	青,望	惟予为盼。	0							
	我公司已	]将名	册服务费	人民币_		_元汇/	入贵公	司以	下账	号,	请
查收											
	户 名:	中国	证券登记	结算有	限责位	任公司	深圳分	公司			
	开户行:	深圳	建行黄贝	岭支行							
	账 号:	4420	15042000	5604182	23						
	申领人签	签名:				Į	联系电 <sup>1</sup>	话:			
	邮寄地均	止 <b>:</b>									
	邮编:						挂牌	公司	董事	会印	J章
							年	月	ļ	$\exists$	

附件 13: 挂牌公司股份退出登记数据接口

## 挂牌公司股份退出登记数据接口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MCXWDM	托管单元编码	С	6	
2	MCZQDM	证券代码	C	6	
3	MCGDDM	证券账户	C	10	
4	MCGFXZ	股份性质	C	2	
5	MCGFYE	股份余额	N	12,0	
6	MCGDXM	股东全称	C	62	
7	MCSFZH	证件号码	C	30	
8	MCLXDH	联系电话	C	20	
9	MCTXDZ	通讯地址	C	110	
10	MCBYBZ	备用标志	C	1	
11	MCTXBZ	通讯标志	C	1	
12	MCFSRQ	发生日期	D		

### 说明:

- 1. 数据库名: MCxxxxxx.dbf。其中 xxxxxx 为证券代码。
- 2. MCZQDM+MCXWDM+MCGFXZ+MCGDDM 为唯一索引关键字。

附件 14: 资金清算接口说明

## 资金清算库 SJSQS.dbf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QSYWLB	业务类别	С	2	
2	QSMXZH	明细账号	С	10	
3	QSZQDH	证券代码	С	6	
4	QSXWDM	股份托管编码	С	6	
5	QSJSXW	结算账户	С	6	
6	QSSFJE	收付金额	N	17, 2	
7	QSMRJE	买入金额	N	17, 2	
8	QSMCJE	卖出金额	N	17, 2	
9	QSDYHS	代征印花税	N	17, 2	
10	QSJGGF	监管规费	N	17, 2	
11	QSJFXJ	结算风险金	N	17, 2	
12	QSJSSF	结算收费	N	17, 2	
13	QSJGHF	过户费	N	17, 2	
14	QSJJSF	交易经手费	N	17, 2	
15	QSQSXF	券商手续费	N	17, 2	
16	QSZJE1	资金金额1	N	17, 2	保留字段
17	QSZJE2	资金金额2	N	17, 2	保留字段
18	QSZJE3	资金金额3	N	17, 2	保留字段
19	QSCJRQ	成交日期	D		CCYYMMDD
20	QSQSRQ	清算日期	D		CCYYMMDD
21	QSJSRQ	交收日期	D		CCYYMMDD
22	QSFSRQ	发送日期	D		CCYYMMDD
23	QSBYZ1	备用字段 1	С	12	保留字段
24	QSBYZ2	备用字段 2	С	6	保留字段
25	QSBYBZ	备用标志	С	1	券商系统自用

- (1) 本库用于 DVP 产品的资金清算,于交收前一工作日发送给券商,券商应据此完成资金交收。
- (2) 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定义不同字段的含义。具体清算业务含义详见表 4-1。
- (3) QSMXZH(字段 2: 明细账号)为会员在结算公司开设的备付金账号,备付金账号左四位表示资金性质和货币种类('B001'表示 A 股人民币备付金账号, 'B201'表示 B 股港币备付金账号),右六位是结算账户。
- (4) QSZQDH(字段 3,证券代码),指该笔资金发生所涉及的证券代码。有的资金发生是按证券类别(定义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Ver4.56)》中

表 1-1, 另外, '43'表示挂牌公司股份转让证券)统计记账的,则本字段左边第一、二位标识证券类别,随后补空格。当有的资金发生并不涉及证券代码时,则本字段为空格。

- (5) 所有资金字段(字段6~18),如果大于零,则表示该结算参与人应收资金,否则表示应付资金。
- (6) QSSFJE(字段 6,收付金额)=其余资金字段的代数和(字段 7<sup>2</sup>18)。 结算参与人可据此对每条记录进行稽核。
  - (7) QSCJRQ(字段19,成交日期)表示委托日期。
- (8) QSQSRQ(字段 20, 清算日期)表示清算处理的日期。如果是 T+1 交收,则 QSCJRQ=QSQSRQ,即 T 日是清算日。
- (9) QSZJJE1、QSZJJE2、QSZJJE3(字段 16、17、18,资金金额 1、2、3),QSBYZ1、QSBYZ2(字段 23、24,备用字段 1、2):目前为结算公司保留字段,以便以后根据新业务进行定义。结算参与人不要自行使用以上字段进行处理。
  - (10) QSBYBZ(字段25,备用标志):专门提供给券商系统自行使用。

#### 清算业务含义表 (表 4-1)

	情并显为自 <b>人</b> 农(农工工)							
EB	相应业务含义	说明						
DZ	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业务	QSZQDH 为证券代号						
		成交日期=清算日期,交收日期=清算日期+1。 买入金额表示买入成交应付资金,卖出金额表示卖出成 交应收资金。						

附件 15: 交收回报接口说明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GFXWDM	托管编码	С	6	
2	GFZQDM	证券代码	С	6	
3	GFGDDM	证券账户	С	10	
4	GFYWLB	业务类别	С	2	
5	GFSFZH	身份证号/注册号码	С	30	
6	GFWTXH	委托序号	С	8	
7	GFWTGS	委托股数	N	12, 0	
8	GFQRGS	确认股数	N	12, 0	
9	GFZJJE	资金金额	N	15, 3	
10	GFCWDH	错误代号	С	3	
11	GFFSRQ	发送日期	D	8	CCYYMMDD
12	GFBYBZ	备用标志	С	1	券商系统自用

- (1) GFXWDM(字段 1: 托管编码)、GFZQDM(字段 2: 证券代码)、GFGDDM(字段 3: 证券账户)和GFYWLB(字段 4: 业务类别)四个字段为本接口库的关键字。
- (2) GFSFZH(字段 5: 身份证号/注册号码), 左对齐存放自然人身份证号,或法人的注册号码,不足 30 位右端填入空格。本字段视业务需要填入数据,业务不涉及本字段时则本字段全部为空格。
- (3) GFWTXH(字段 6: 委托序号)和 GFWTGS(字段 7: 委托股数)两字段用于非交易的委托类结算业务. 本接口库返回的记录中将原"委托序号"及"委托股数"填写于此两字段。未使用该两字段的其值为空格和零。
- (4) GFCWDH(字段 10: 错误代号),对于相关委托类结算业务,经结算系统检查后会给出"确认"或"不确认"的信息。若 GFCWDH=空格,则表示委托类结算业务的该笔申报被"确认";否则,字段 GFCWDH 的值就是"不确认"的原因代码,其对应的含义见表三。

错误代码含义表 (表三)

GFYWLB	GFCWDH	错误代码含义
B9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交但 交收失败的回报)	C17 D10	买方资金余额不足 可用股数不足

(5) GFYWLB(字段 4: 业务类别),本字段的定义(见表四)将决定 GFQRGS (字段 8: 确认股数)与 GFZJJE(字段 9: 资金金额)的对应处理方法。表四中的'Y'表示对该笔记录的 GFQRGS或 GFZJJE 做相应记账处理,'N'则表示

#### 业务类别含义表(表四)

FB	相应业务含义	GFQRGS			GFZJJE		
В9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交但交收失败的回报。 GFWTGS=0, GFQRGS 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交的股份数量。 GFSFZH 第 $1\sim8$ 位表示成交日期,格式是 CCYYMMDD,第 $9^{\sim}17$ 位,表示成交当日的成交号码。	成交股数	买方<0, 卖方>0	Y	成交价格	>0	N

### 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ZJMXZH	明细账号	С	10	
2	ZJYTDH	用途代号	С	4	
3	ZJPZHM	凭证号码	N	10, 0	
4	ZJFSJE	发生金额	N	17, 2	
5	ZJDQYE	当前余额	N	17, 2	
6	ZJXWDM	资金发生的托管编码	С	6	
7	ZJZQDM	发生证券代码	С	6	
8	ZJJZRQ	交收日期	D	8	CCYYMMDD
9	ZJBYBZ	备用标志	С	1	券商系统自用

- (1) 资金结算信息库用于资金交收对账。此外,还包括 B 股试交收数据。
- (2) ZJMXZH(字段 1: 明细账号)为会员在结算公司开设的备付金账号, 备付金账号左四位表示资金性质和货币种类('B001'表示 A 股人民币备付金账 号,'B201'表示 B 股港币备付金账号,'B401'表示人民币开放式基金业务备 付金账号),右六位是结算账户。
- (3) ZJYTDH(字段 2: 用途代号)给出了发生金额(ZJFSJE)的原因或出处,当前定义的数据集见表 4-2(见后页)。
- (4) ZJPZHM(字段 3: 凭证号码),这是结算公司资金记账系统所用的流水号,与券商资金系统无关。当券商需要向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询问相关记录时,告知该凭证号码即可。对 B 股资金试交收数据,该字段填入特殊值-1,券商应该据此准备在资金交收日(ZJJZRQ)向结算公司付款或收款,并应注意与资金正式交收数据区别处理。
- (5) ZJFSJE(字段 4: 发生金额)和 ZJDQYE(字段 5: 当前余额),其中发生金额(ZJFSJE)表示在当前明细账号(ZJMXZH)中发生的一笔收付款项,大于

零时表示应收结算公司款,小于零则表示应付结算公司款; ZJDQYE 表示当前明 细账号 ZJMXZH 中记入发生金额 ZJFSJE 后的余额。本库中某个明细账号 ZJMXZH 在交收日 ZJJZRQ 的最后一条记录的当前余额(ZJDQYE)才是该明细账号(ZJMXZH) 的当日余额。结算公司和券商之间实行净额交收。对境外 B 股券商,本库中当前 交收日的最后一条试交收记录的当前余额(ZJDQYE)小于零时表示应付结算公司款,付款净额为当前余额(ZJDQYE)的绝对值; 当前余额(ZJDQYE)大于零时表示应收结算公司款,应收额为所有试交收记录发生金额(ZJFSJE)的合计数。

- (6) ZJXWDM(字段 6: 资金发生的托管编码)指发生了该笔资金账的券商 托管编码。
- (7) ZJZQDM(字段 7: 发生证券代码)指该笔资金发生所涉及的证券代码。 有的资金发生是按证券类别(定义见本规范表 1-1, ETF 的证券类别为 EF)统计 记账的,则本字段左边第一、二位标识证券类别,随后补空格。当有的资金发生 并不涉及证券代码时,则本字段为空格。

用途代号含义表 (表 4-2)

ZJYTDH	资金用途描述	ZJZQDM
C301	股份转让买、卖净额	证券类别
C302	挂牌公司转让买卖金额	证券代码
D301	股份转让派息	证券代码
G301	股份转让印花税	证券类别
G302	股份转让监管规费	证券类别
G303	特别报盘转让印花税	空格
G304	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印花税	证券代码
G305	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监管规费	证券代码
G308	挂牌公司非交易过户印花税	证券类别
H301	股份转让交易经手费	证券类别
H302	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经手费	证券代码
Н303	挂牌公司股份转让过户费	证券代码
Н306	股份转让转托管手续费	空格
H310	股份转让派息手续费	证券代码
H311	股份转让实时开户费	空格
H312	股份转让协议转让费	证券代码
Н313	股份转让股份调账费	证券代码
H314	股份转让解冻股息	证券代码
Н316	挂牌公司股份转托管费	证券类别
Н322	特别报盘转让手续费	空格
Н345	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结算费	证券代码
I301	股份转让结算风险基金	证券类别

ZJYTDH	资金用途描述	ZJZQDM
1302	股份转让交易风险基金	证券类别